#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在宜信普泽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宜信普泽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宜信普泽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下限（元）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0009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2 | 000010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 不开通 | 开通 | 不参加 |
| 3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4 | 000033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5 | 000111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6 | 000112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7 | 000147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8 | 000148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9 | 000205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0 | 000206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11 | 000404 |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2 | 110001 |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3 | 110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4 | 110003 |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5 | 110005 |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6 | 110006 |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17 | 110007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18 | 110008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 100 | 开通 | 参加 |
| 19 | 110009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0 | 110010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1 | 110011 |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2 | 110012 |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3 | 110013 |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4 | 110015 |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5 | 110016 |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 不开通 | 开通 | 不参加 |
| 26 | 110017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7 | 110018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28 | 110019 |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29 | 110020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0 | 110021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1 | 110022 |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2 | 110023 |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3 | 110025 |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4 | 110026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5 | 110027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6 | 110028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37 | 110029 |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8 | 110030 |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39 | 110031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 100 | 不开通 | 参加 |
| 40 | 110035 |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41 | 110036 |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42 | 110037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 100 | 开通 | 参加 |
| 43 | 110038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 100 | 开通 | 不参加 |
| 44 | 112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 100 | 开通 | 参加 |
| 45 | 118001 |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 100 | 不开通 | 参加 |
| 46 | 118002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 100 | 不开通 | 参加 |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宜信普泽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宜信普泽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宜信普泽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宜信普泽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宜信普泽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宜信普泽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宜信普泽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6月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宜信普泽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宜信普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从2014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6月9日起增加广州证券、上海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207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20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2.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65081069

网址：www.962518.com

3.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5.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8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5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5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 产业 | 产品 | 2014年5月份 | 2013年5月份 | 增减（%） | 2014年1-5月份 | 2013年1-5月份 | 增减（%） |
|---|---|---|---|---|---|---|---|
| 多媒体电子 |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 1,135,696 | 1,446,208 | -21.47% | 6,783,162 | 7,258,176 | -6.54% |
| |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 377,141 | 325,531 | 15.85% | 1,822,783 | 1,959,072 | -6.96% |
| 移动通讯 | 移动电话 | 5,454,225 | 4,202,502 | 29.79% | 24,453,277 | 16,575,172 | 47.53% |
| | 其中：智能手机 | 3,009,251 | 1,107,857 | 171.63% | 11,840,653 | 3,381,848 | 250.12% |
| 家电集团 | 空调 | 554,732 | 631,922 | -12.22% | 2,484,477 | 2,351,137 | 5.67% |
| | 冰箱 | 151,844 | 156,132 | -2.75% | 611,166 | 544,564 | 12.23% |
| | 洗衣机 | 85,743 | 85,481 | 0.31% | 516,255 | 472,027 | 9.37% |
| 华星光电 |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2200mm*2500mm） | 131,544 | 116,032 | 13.37% | 628,812 | 531,914 | 18.22% |

二、关于2014年5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13.6万台，同比下降21.47%。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44.9万台；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65.1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15.9%，占TCL多媒体LCD电视销量的34.3%。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45.4万台，同比增长29.8%。国内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1.8万台和483.6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171.6%，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5.2%。

家电集团本月空调、冰箱产品销量分别同比下降12.2%、2.75%，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0.31%。2014年1-5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的销量分别增长了5.67%，12.2%和9.37%。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3.2万片，同比增长13.4%；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210.6万片，同比增长21%。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48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家用，证券代码：002102）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0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临沂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华北以及华南区域的市场业务，配合公司在当地市政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成立临沂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管理职责调整，董事胡永兵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林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及协同发展，加强公司运营与品牌输出能力，以实现公司由生产业务型逐渐过渡为经营管理型企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1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使公司从目前单纯制造输出“设计施工产品”的初级业务形态逐渐过渡为输出“创意、品牌、标准、服务”为主体的高价值业务形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棕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棕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林彦

（三）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楼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等业务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搭建棕榈资本平台，以棕榈资本为龙头，夯实市政板块、设计板块、工程板块的业务发展。强化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和协同发展，强化公司运营与品牌输出，使公司逐渐由生产业务型过渡为经营管理型企业，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和优质增长。

2、通过棕榈资本整合产业链上的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平台，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与棕榈资本的融通。

3、棕榈资本可作为公司管理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开拓资本运作业务的平台，通过棕榈资本的经营与开拓，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起到“孵化器”的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做出的谨慎决策，可能会面临市场变化、经营和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并委派优质、高效的管理团队进行规范管理，以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03,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74,803,8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2,205,793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序号 | 姓名 | 证券账户 | 序号 | 姓名 | 证券账户 |
|---|---|---|---|---|---|
| 1 |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08*****370 | 9 | 严永法 | 00*****372 |
| 2 |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 08*****047 | 10 | 王泓 | 01*****655 |
| 3 | 倪林 | 00*****572 | 11 | 周文华 | 00*****805 |
| 4 | 杨震 | 00*****571 | 12 | 王洁 | 00*****757 |
| 5 | 严多林 | 00*****037 | 13 | 金文华 | 00*****831 |
| 6 | 罗承云 | 00*****226 | 14 | 刘涛 | 01*****378 |
| 7 | 王琼 | 01*****810 | 15 | 胡炜 | 00*****951 |
| 8 | 浦建明 | 01*****297 | 16 | 陈卫潭 | 00*****946 |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送股之前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股数（转股） | | 本次送股之后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增加（股） | 减少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9,333,138 | 34,666,569 | | 103,999,707 | 5.9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69,333,138 | 34,666,569 | | 103,999,707 | 5.9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69,333,138 | 34,666,569 | | 103,999,707 | 5.9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5,470,724 | 552,735,362 | | 1,658,206,086 | 94.1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105,470,724 | 552,735,362 | | 1,658,206,086 | 94.10 |
| 三、股份总数 | 1,174,803,862 | 587,401,931 | | 1,762,205,793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62,205,793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联 系 人：罗承云　龙瑞　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9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6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发放年度

2014年5月16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按公司现行总股本1,308,481,222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65元（含税），共计477,595,646.03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675元（税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50元（税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发放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名单：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七、附件目录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4-015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22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3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24,0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0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直接发放股息红利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元。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2、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12-3302386、3302372

传真：0312-3302386

联系地址：河北保定乐凯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071054

七 备查文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25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 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发放年度：2013年度。

3. 发放范围：截至 2014年6月12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4年6月12日下午 3:00 